

「祈願流星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微風慈善基金會秉持著「企業的價值在於利他，照顧及幫助需要的人」精神，提供家境困難品行、學業及才藝方面表現優秀學生之獎助學金，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組別：
 - 1.一般才藝組：18歲以下，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(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)之在學學生。
 - 2.美學創意組：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等)
 - (二)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三)學業成績(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校方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)：
 - 1.一般才藝組：
 - (1)國中、小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 - (2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 - (3)身心障礙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。
 - 2.美學創意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(無一科不及格)。
 - (四)獎懲紀錄：無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曠課等懲罰紀錄。
 - (五)申請人具有才藝競賽(體育、藝術、音樂等)、社團領導經驗、公共服務等證明者優先考慮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發給金額如下：
 - (一)一般才藝組：
 - 1.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：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共計 30 名。
 - 2.國中組：每名新台幣五仟元，共計 25 名。
 - 3.國小組：每名新台幣三仟元，共計 40 名。
 - (二)美學創意組：每名新台幣二萬元，共計 5 名。
- 五、繳交資料(*為必備項目，其餘資料視申請人狀況提供相關證明)：
 - (一)*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「祈願流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 - (二)*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
 - (三)*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反影本。
 - (四)*正式成績單(106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，影本需加蓋學校章)。
 - (五)*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六)*美學創意組：檢附獲獎作品或參賽作品複本
 - (七)競賽證明文件(106 年度參賽證明，106.1.1~107.4.30)
 - (八)申請人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疾病診斷證明。
 - (九)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，請附說明並經導師核章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十)有社團經驗、社會服務之相關證明或獎狀。
- 六、收件辦法：
 - (一)申請本獎學金之申請表及繳交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 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6F，微風慈善基金會收，基金會專線：(02)-6631-4228。

- (二) 申請日期：107年6月1日(五)起至15日(五)停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逾期、應繳資料不齊全、成績未達標準，將不予審核且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，一律不退還，請申請人自行備份。

七、 審核發送辦法：

- (一) 本會將於7月底前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收據或審核未通過通知函。
- (二) 經獲選者，請填寫本會領據並附上存摺影本(得獎學生帳戶)，以掛號寄回本會。
- (三) 本會將於8月份辦理「祈願流星獎助學金」頒發典禮，協請撥冗出席頒發典禮，頒發典禮邀請函，將連同審核通過通知函一併寄出。

八、 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，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。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，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。基金會保有修改、變更及最後審查權利。